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内控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控工作小组在内控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内控评价工作。内控领导小组是内控评价工作的决策机构；内控工作小组是内控评价工作的管理机

构；审计部牵头会同各企业内控专员成立内控评价小组，是内控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内控评价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为内控领导小组组长。内控评价工作的汇报途径：内控评价小组→内控工作小组→内控领导小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及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评价范围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财务报告披露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重大投资项目决策风险、重大工程项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重大资产处置风险、固定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其中公司本部、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TFT-LCD 用偏光片高新技术产业及重点物业租赁业，为公司重点评价单位。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考核与评价办法》制定了《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项

目小组的形式开展，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进点现场前召开项目启动会、提前向被评价企业发送评价资料清单→进点被评价企业进行现场评价工作→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复核→形成现场评价结果→汇总形成评价工作报告。

评价过程中，对于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各项业务的发生频率确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样本量，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及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定性标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缺陷依其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定量标准

如果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出现错报金额是由于没有执行相应的控制措施,将根据以下标准判断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类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	错报金额 $\geq 1.5\%$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5\%$	错报金额 $<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0\%$	错报金额 $<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错报金额 $< 0.5\%$

(三) 非财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

- 1、经营行为本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3、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
- 4、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该诉讼金额可能会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10%等。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于存在的缺陷,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主要通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各项管理制度,对需整改的控制缺陷,均完成了整改工作,有效地提高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

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下半年工作计划，一是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二是通过培训、宣传等多种手段，确保风险控制文化逐步深入员工，积极督促各级员工学习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各项流程、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实施；三是编制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四是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完成内控审计工作。

未来期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